

合同文本

项目名称：《常州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移址迁建项目
质量检测》

委托方（甲方）：常州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受托方（乙方）：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委托单位(全称): 常州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检测单位(全称):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省建设厅苏建质(2004)372号文件精神,自2004年12月1日起工程检测由甲方委托的规定,为确保建设工程质量,实现工程质量对业主负责,及时掌握了解项目实施过程中工程质量状况,经甲乙双方协议,甲方委托乙方负责本工程项目进行工程质量检测及建筑材料检测实验工作。乙方检测工作质量对甲方负责,经双方协商,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 常州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移址迁建项目质量检测

2、工程地点: 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东至腾泰路,南至常金路(340省道)、西至新孟河、北至徐家湾路。

二、委托检测内容、项目

包括但不限于规划红线范围内工程项目所有质量检测内容(基坑监测、试桩检测、消防检测、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防雷检测除外):

①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包括低应变检测、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抗拔桩单桩竖向抗拔静载试验、声波透射等;

②常规材料检测[建筑安装装饰市政材料检测: 包括但不限于水泥物理力学性能; 钢筋(焊接、连接、拉拔等)力学性能; 砂、石常规; 混凝土、砂浆强度(包含配合比); 土工材料; 墙体材料; 装饰材料检测; 防水材料; 建筑涂料; 地胶、运动地板、管材、管件; 电线、电缆(含弱电)检测; 风机盘管、新风机组; 混凝土掺加剂; 石材幕墙、门窗三性、幕墙四性、型材、玻璃试验、栏杆抗冲击试验等; 钢结构、高强螺栓、钢绞线、P锚预应力锚、夹具等检测; 石材、陶瓷砖放射性; 配电箱检测; 土壤氡检测; 市政材料检测(含cctv检测); 无机结合料检测(含配合比); 综合检测报告等];

③非常规检测[包括但不限于: 沉降观测、室内环境检测(包括空气中氡、甲醛、氨、苯等)、电梯检测、绿建二星检测(包括照明系统检测(含灯具等)、空调系统检测、能效测评、光伏发电系统检测、平均照度、照明功率密度、三相不平衡度等)、建筑节能检测(保温材料及系统等)、钢筋保护层厚度及间距检测等检测、海绵城市检测、智能建筑工程检测、支护检测(土钉/锚杆拉拔试验及验收试验、面层厚度检测、桩基取芯检测、低应变检测等)、大体积测温、热

工性能及隔声检测、太阳能系统检测、装配构件的检测、噪声检测、植筋检测等所涉及的检测]

三、检测依据

1、按照建设工程验收规范要求及材料检测规范要求进行检测。

2、乙方在自身检测资质范围内从事工程检测工作，超出资质范围的检测必须由乙方委托具备资质的单位进行。该第三方检测单位需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第三方检测发生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承担相应费用。

3、桩基检测试验选用的技术标准：《建筑桩基检测技术规范》(JGJ106-2014)；《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桩位平面布置图。

四、检测收费

1、本合同清单具体如下，所有风险因素均已包括在合同价内。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含税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工程桩检测					
1.1	桩身完整性检测采用：低应变法；桩型综合考虑；检测需满足设计及现行检测规范要求	根数	422	50.00	21100.00	
1.2	桩身完整性检测采用：高应变法；桩型综合考虑；检测需满足设计及现行检测规范要求	根数	56	1500.00	84000.00	
1.3	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单桩竖向抗压承载力特征值 2000KN；检测需满足设计及现行检测规范要求；检测设备的进退场费综合考虑在单价内	t	1440	45.00	64800.00	堆载量
1.4	单桩竖向抗拔静载试验，单桩竖向单桩抗拔承载力特征 300KN；检测需满足设计及现行检测规范要求；检测设备的进退场费综合考虑在单价内	根数	7	6000.00	42000.00	
1.5	抗弯破损	根数	2	8000.00	16000.00	
2	材料检测： ①地基基础工程检测：包括见证取样检测、现场试块强度试验检测、土壤氡浓度检测、基础轻型动力触探等； ②材料检测【建筑、安装、装饰、	m²	152850	22.80	3484980.00	包干

市政等材料检测】：包括但不限于水泥物理力学性能；地胶、运动地板；配电箱检测；钢筋（焊接、连接、拉拔等）力学性能；砂、石常规；混凝土、砂浆物理性能（包含配合比）；土工材料；墙体材料；装饰材料检测（含吊筋拉拔）；相关材料防火检测；防水材料；建筑涂料、涂料有害物质；管材、管件；电线、电缆（含弱电）等水电材料检测；混凝土添加剂；石材幕墙、门窗三性、型材、玻璃试验、栏杆抗冲击试验、幕墙四性检测等；钢结构（探伤、防腐防火涂装、高强螺栓、钢绞线、P 锚预应力锚、夹具等）检测、预应力（预应力钢材、锚夹具、预应力用金属波纹管等）检测；石材、陶瓷砖放射性；配电箱检测；支护检测（土钉/锚杆拉拔试验及验收试验、面层厚度检测、现场试块强度试验检测等）；市政材料检测（含 cctv 检测）、管网接口及管井标高测量、桩基取芯检测、主体结构实体检测、PC 破损检测、无机结合料检测（含配合比）、沥青、道路砖等检测；室内环境检测（包括空气中氡、甲醛、氨、苯等）；照明系统检测（光照度、照明功率密度等）、通风空调系统检测、建筑能效测评检测、三相不平衡度、防静电设施检测；钢筋保护层厚度等实体结构检测；智能建筑工程材料检测；绿建、海绵城市、建筑节能检测（原材料、保温性能及系统）；非透光维护结构的热工性能、室内声环境、太阳能光热系统；热工性能及隔声检测、太阳能系统检测；装配构件的检测；大体积测温；素土击实、压实度检测；烟道；地胶；电源开关、插座；空调、风机盘管；结构胶耐候原材料及相关相容性试验；化学锚栓拉拔；路基及路面的压实弯沉；电磁辐射，环境噪声检测；平均照度、照明功率密度；风机盘新、新风机组、					
--	--	--	--	--	--



	系统节能空调机组；光伏发电系统检测；绿色建筑工程现场检测项目综合检测报告等质量监督部门及专业验收单位要求的所有内容。					
3	沉降观测	项	1	80000.00	80000.00	包干
4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增加的项目]	项	1	0.00	0.00	包干
5	检测费合计 1+2+3+4			3792880.00		

注1：上述清单报价中均包含检测桩的开挖及桩头处理、抗拔桩桩头破碎、试验所需的人工及机械配合、铺钢板、临时用电用水、场地处理（达到机械进退场、移机等条件）、因扬尘管控要求的绿网覆盖、机械进退场费用等产生的全部费用，结算时不再由于上述理由而另行增加费用。

注2：材料检测项目及内容以满足现行质量验收规范、现行质检验收规定、工程质量目标及发包人提出的检测项目要求的前提下，除招标人另行委托的基坑检测、防雷检测、人防检测、消防检测外，包括但不限于规划红线范围内工程项目所有质量检测内容。

注3：工程桩检测清单项及工程量为暂估，结算时需按实调整，其余项目根据验收要求所需完成的检测内容详见本工程量清单，如投标人认为招标清单列项不全，可在其他项中自行增加。结算时，投标人不得以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桩检测外）为由要求新增项目。

注4：本工程需满足智慧工地要求，投标人报价时需充分考虑此因素在综合单价内。

注5：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是投标人为完成招标文件、设计文件、相应文件规定、招标清单及其附属资料所要求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实施和完成本次招标内容所需人工劳务费（包含人员各项费用）、材料费、机械费、进出场费、转场费、荷载运输费、吊装运输费、静载配重费、水电费、质检（自检）、安装、检测及出具报告、规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本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法）及投标人认为完成本次招标内容所应发生的其他所有费用，同时投标人已考虑承担合同所示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以及可能因检测项目和检测数量的调整及实施项目的变更而引起的综合单价调整风险。

五、检测费用付款方式及结算价格：

1. 付款方式

- (1) 桩基检测完成并提交检测报告，经审计审核后 3 个月内付清桩基检测费用；
- (2) 工程主体验收合格后付材料检测费用的 50%；
- (3) 提供全部检测报告，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并经审计审定 3 个月内，付至审定价的 100%。

注：①投标人在申报服务金额时应提供合规的税务发票。

②所有支付节点的付款前提为采购人的项目专用账户已开设。

2. 结算价格的确定

(1) 桩基检测项目数量按照实施过程中产生计取，最终工程量按照审计后的工程量，单价以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中确定的全费用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2) 材料检测费用：数量以测绘面积为准，单价不变。

(3) 沉降观测、其他等为包干价，结算时不予调整。

六、双方责任

甲方：

- 1、甲方按规定指定见证员、取样员，并及时与乙方联系，及时办理检测相关手续。
- 2、甲方维护乙方的检测结果和报告，不得擅自修改报告内容。
- 3、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按期支付给乙方试验检测费。
- 4、做好乙方与监理方、施工方配合的协调工作。
- 5、甲方应委派联系人，联系人为：刘峰，联系电话：13861189135。
- 6、工程桩检测甲方提供临时施工用电接入点，检测电费已含在报价中。
- 7、提供建筑场地的工程地质勘察报告、桩基设计图纸和基桩施工记录等技术资料。

乙方：

- 1、及时与工程监理方、施工方配合按照施工进度进行检测，收样、试验、提供报告（已考虑节假日等不利因素）不得拖延，影响工程施工进度。
- 2、按国家规范标准进行检测，确保检测结果科学、准确、公正、及时。
- 3、及时提供检测报告及相关信息，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 4、出现不合格情况及时通报甲方，不得拖延。
- 5、乙方在总包单位提出检测要求后，在一天之内进场检测，并且自行解决办公室及材料间问题。检测完成当天，必须上报检测结果（电话或其他形式）。
- 6、乙方委派收样联系部门：收样室，联系人：李傲，联系电话：17768386623。
- 7、乙方委派该项目检测总负责人为：胡金霖，联系电话：18861100659。
- 8、乙方必须严格按有关规定做好安全设施，因乙方自身责任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人身伤害，均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且应立即报告甲方和相关主管部门。
- 9、桩基检测乙方完成野外作业后，2日内提供试验结果。试验过程中，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通知甲方。7个工作日内提供正式报告，正式报告一式四份。
- 10、材料进场前需提前1日向监理单位提前报备，进场时需经监理单位见证合格方可进场，如出现不合格情况，监理单位向建设单位汇报，待检测合格后方可进场。

11、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在项目取得实测报告后一个月内提交经甲方审核通过的两份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其中一份正本），每延误一天承担5000元的违约金，在当期付款中一次性扣除，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提供的检测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或检测质量造成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损失部分试验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检测结果委托有资质的部门进行鉴定，如果鉴定结论为检测结果错误，或有证据表明乙方提供虚假检测数据或检测结果，则按乙方违约处理，应支付甲方该项检测费10倍的违约金，造成其他损失的，按第1条另行赔偿。

3、乙方完成相应检测后，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一个工作日内及时提供中间报告，如未及时提供，则按每天1000元支付甲方违约金。

4、乙方未按合同或双方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检测报告，每延误一天，处以1500元/天的罚款。

5、乙方应自行完成合同所有内容，自身资质范围以外的检测项目如未征得甲方同意擅自转包或分包给他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按合同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由于技术进步、新材料的应用和工程检测要求的提高，可能会新增检测项目和内容以及甲方根据工程需要提出的新增检测项目和内容，乙方必须按要求及时进行检测，如乙方恶意拖延或不进行检测，按每次1000元支付违约金。

7、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8、甲方提出检测要求24小时内，乙方应进场检测，并且自行解决办公室及材料间问题，如乙方未能在规定的时间进场检测，根据延误天数按每天1500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应付检测费用中扣除。

9、工程桩检测工期以甲方具体要求执行，桩基检测要求进场的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设备需满足甲方检测工期要求，因乙方原因延期，根据延误天数按每天10000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在检测完成后2天内清场，如未及时清场，根据延误天数按每天10000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应付检测费用中扣

除。

10、乙方在完成相应检测工作后必须以电话形式或其他形式上报检测结果，同时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天内必须提供中间报告，检测完成3天内必须提交书面检测报告，如未及时提供，则按每天1000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应付检测费用中扣除。

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1、经济纠纷解决办法：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双方对检测结果发生争议时可向常州市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提请鉴定。

九、本合同当事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均具同等效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日期：2015年3月13日

